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
日期：107.1.12

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017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保維

電話：2991111#8342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a09724863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083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12月27日召開「106年度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基準檢討會議第2次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(永華辦公室)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(民治辦公室)

副本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

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「召開 106 年度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基準 檢討會議第 2 次會議」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點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新建工程科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簡科長莉莎

記錄：黃保維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討論：(略)

陸、結論：

一、續商「自願抽查」之可行性及討論執行方式，與公會人力配置問題：
決議：另邀請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兩公會理事長，另行召集會議討論。

二、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第 7 點辦理綠建築抽查表格及審查方式改進方式檢討：

決議：因近期 2018 年版綠建築規範將修訂伺其發布後，另行召集會議討論。

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執行方式、考核處理原則、審核表相關事宜改進方式檢討：

決議：

(一)營建署早已於 104.6.5 發布(105.1.1 生效)修正為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，執行方式之條文本局應配合調整修改。

(二)委託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結構計算書抽查時，審核表第 11 項(建築物結構計算書)，另行召集會議討論。

(三)委託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結構計算書抽查時，專業工業技師之考核處理原則(計點)，另行召集會議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比例抽查案件提高，應盡速完成法制公告。
 - 二、抽查案件須會同建築師公會人員現場參與抽查案件的電腦隨機抽查。
 - 三、屬變更設計案之抽查，設計建築師應檢附前次核准副本圖，供協審建築師審核。
 - 四、復核小組會議之討論提案，為配合工務局發佈107年1月1日起實施之「自主檢查及AB圖袋制度」，下年度(107年度)復核小組會議不受理自1月1日起掛號審查案件中，屬建築師簽證項目內容之疑議提案；執照備註欄不註記「申報開工前應提復核會議決議辦理…」之類似註記事項。
 - 五、建請復核會議決議函應盡速發函。(執行方式：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，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五工作日內或7日內簽結；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，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五工作日內或7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改正或變更設計。)
- 以上決議內容仍以工務局發函為準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。